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505435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543573AA0C_ATTCH20.pdf、0543573AA0C_ATTCH21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5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試務工作，請各開缺學校於115年5月6日前提報複試機動評審委員薦派名單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15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正式教師甄選類別如下：一般教師、英語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。
- 三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組別如下：
 - (一)專家教師組：請推薦現職國小一般教師、英語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，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 - (二)校長/主任組：請推薦學校現職校長或主任，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 - (三)重要說明事項：
 - 1、專家教師組委員，須為現職教學年資達5年以上者。
 - 2、英語教師之甄選複試(口試、試教)，全程以英語進



行。

四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方式：

(一)各校須依學校班級數級距，以下列原則審慎推薦複試委員，除一般教師類之開缺學校不限推薦類別外，英語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之開缺學校，需依開缺類別推薦複試委員：

1、班級數12班以下：請推薦專家教師、校長或主任，計2名。

2、班級數13班至39班，須推薦3至4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1至2名。

(2)校長或主任：推薦2名。

3、班級數40班以上，須推薦5至6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2至3名。

(2)校長或主任：推薦3名。

(二)薦派學校倘無開缺類別之專長委員，則不限推薦本校人員，但須被推薦人同意(限被推薦一校一類別)；請務必提出確實可出席之機動委員名單，並確認所推薦之機動委員於當日可出席。

(三)應推薦而未推薦或受推薦人員不配合出席之學校，本局得視實際情況，不予同意學校委託辦理116學年度教師甄選事宜，必要時得不予協助辦理115學年度錄取教師分發作業。

五、未開缺之國小或國中校長、主任及專家教師，若有擔任國小教師甄選複試機動評審委員意願，依上述資格自由推薦報名參加。複試機動委員不同於複試工作人員，二者需於



複試當日進行不同任務，爰請切勿重複報名(或被推薦)。

- 六、其他配合事項：115學年度本市國小教師甄選複試時間為115年6月21日(星期日)，另訂於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進行機動委員抽籤作業，請被推薦人或自行報名者務必保持手機暢通，經本局列入機動委員時，將隨即電話通知配合出席複試評審事宜。倘未經本局列入機動委員者，則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檢附國小複試機動評審委員推薦名單、資料表(如附件)，請於填畢並簽章後，以書面郵寄、公文交換、傳真(06-3310440)或提供掃描檔等方式繳交予東區復興國小輔導室。(連絡人:輔導室游玉芬主任，電話06-3310430#841網路電話：83030)；另請提供資料表電子檔郵寄至信箱：fhes004@fhes.tn.edu.tw，俾利機動委員資料彙整。
- 八、有關特殊教育類教師(含國小及學前)之複試委員薦派，請另行配合本局特幼教育科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